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并购贷款资金尚未落实。待并购贷款相关事项落实后，公司将召开会议审议并购贷款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1 整体方案

2.2 具体方案

2.2.1 交易对手

2.2.2 标的资产

2.2.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2.4 交割

2.2.5 业绩承诺情况

2.2.6 业绩承诺补偿

2.2.7 减值补偿

2.2.8 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安排

2.2.9 进一步增资

2.2.10 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以及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议案 17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除议案 17 外，其他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2.01	整体方案	√
	具体方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2	交易对手	√
2.03	标的资产	√
2.0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2.05	交割	√
2.06	业绩承诺情况	√
2.07	业绩承诺补偿	√
2.08	减值补偿	√
2.09	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安排	√
2.10	进一步增资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5.00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5 月 28 日 9:30-11:30 和 13:0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应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人：沈红叶

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86119

电子邮箱：hyshen0921@163.com

邮政编码：242300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5、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475”，投票简称为“聚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具体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2.01	整体方案	√			
	具体方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2	交易对手	√			
2.03	标的资产	√			
2.0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2.05	交割	√			
2.06	业绩承诺情况	√			
2.07	业绩承诺补偿	√			
2.08	减值补偿	√			
2.09	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安排	√			
2.10	进一步增资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5.00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注：1、委托人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复印件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05 月 13 日（星期四）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黄伟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8,385,9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58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8,272,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569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13,5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1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8,28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0%；反对 104,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63%；反对 104,0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3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8,28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0%；反对 104,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63%；反对 104,0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3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58,28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0%；反对 104,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63%；反对 104,0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3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8,28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0%；反对 104,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63%；反对 104,0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3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8,28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0%；反对 104,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63%；反对 104,0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3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8,28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0%；反对 104,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63%；反对 104,0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510%；反对 108,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4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8,27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6%；反对 108,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510%；反对 108,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4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8,28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0%；反对 104,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63%；反对 104,0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3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8,28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0%；反对 104,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63%；反对 104,0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3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17:00 召开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问答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

三、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施兴龙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施纪法先生、独立董事吴伟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邱蓉女士。

四、本次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lqt@apg.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登陆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9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涉及激励对象 4 人，回购价格 5.40 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 686,783,330 股减至 686,524,330 股。

3、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4、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双环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 23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9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40 元/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6 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宜，授予的 1693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上市。

6、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60 元/股，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 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事宜。本次授予过程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等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4 万股。因此，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 48 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 286 万股，授予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上市。

8、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议对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止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基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

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 48 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 286 万股。2018 年度内，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决议回购该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总人数减至 47 人，授予的股票总数减至 274 万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审议，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7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7 万股，解锁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上市。

10、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议对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11、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 238 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 1693 万股。自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期间，共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中有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7.9 万股；另外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 万股，公司后续将履行相应程序为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228 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审议，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28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1.2 万股，解锁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

13、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公司决议回购注销的相关原因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 278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92.60 万股。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4 名离职激励对象伍忠东、黄勇、王冬兴、何军祥已获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回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5.9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回购价格为 5.40 元/股。

3、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向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1,398,600 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72 号）。

5、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 2021 年 5 月 12 日股本数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038,996	18.93	-259,000	129,779,996	18.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6,744,334	81.07		556,744,334	81.10
总股本	686,783,330	100.00	-259,000	686,524,33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次回购注销前，“双环转债”转股价格为 9.89 元/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双环转债”转股价格仍为 9.89 元/股，因此本次无需调整“双环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0=9.89 元/股

A=5.40 元/股

k=-259000 股/686783330 股

P=（P0+Ak）÷（1+k）=9.89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9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5 月 11 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鉴于目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仍处于转股期，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5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